

现行的最新税率表是多少？进项税如何正确抵扣？

今天起，这是最新的知识点！翅儿都给你罗列好了~

01

6%→免税，3%→免税！

全了！2022年增值税优惠！

1、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agency,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exemption of VAT for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The notice number is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and the effective date is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4-29". There are also options for font size and social media sha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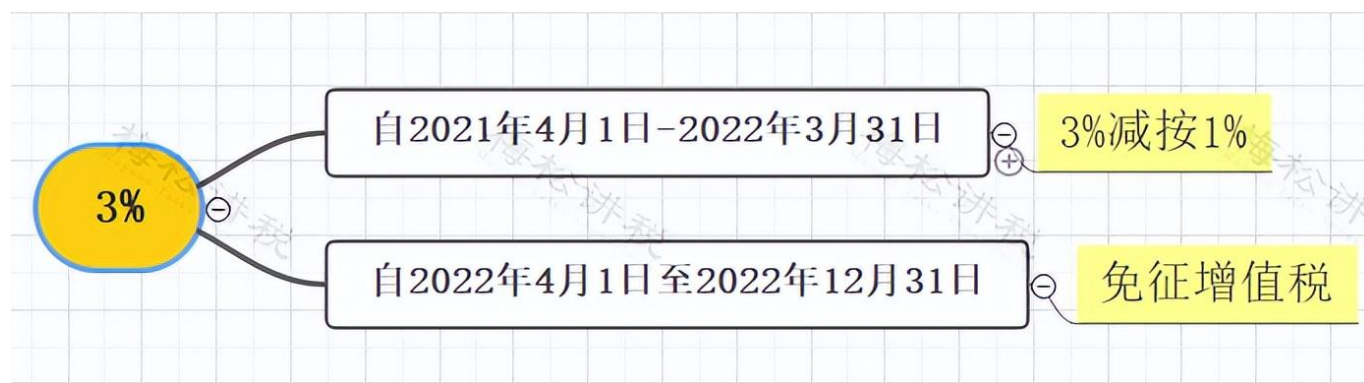
2、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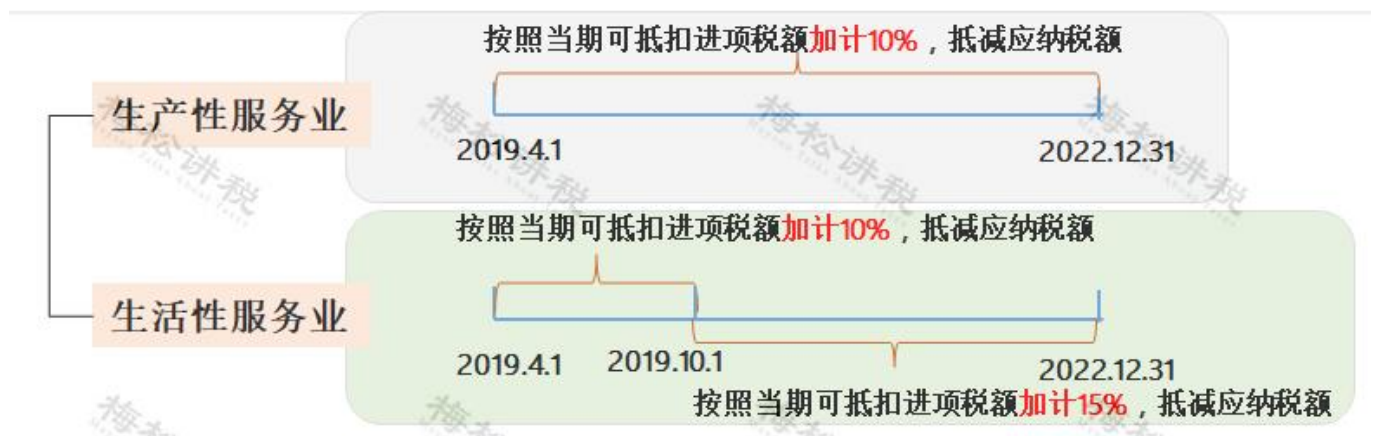
3、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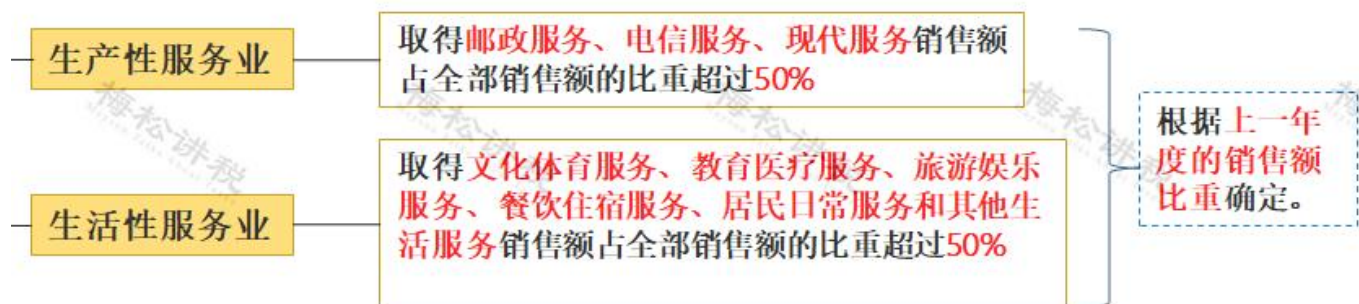
注：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以下7种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4、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5、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6、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重点：

适用主体	退税申请时间	退税类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退还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适用主体	退税申请时间	退税类型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退还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微型企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小型企业	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	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	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退还	

其中，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7.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缓缴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9-14

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发布2022年第17号公告，宣布自2022年9月1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注意！！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

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由于所属期为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的税费缓缴期限已到期，纳税人按规定应在2022年8月缴纳入库，不适用本《公告》。

所属期为2022年8月（或按季缴纳的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税费，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

具体延长申报图示：

（1）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的，在延长9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4个月，合计延长13个月

项目	税款所属期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缴纳时间	
			缓交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按月申报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已缓缴9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3个月	2023年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3年2月
按季申报	2021年第四季度	2022年1月		2023年2月

( 2 ) 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在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4个月,合计延长10个月

项目	税款所属期	原申报缴纳月份	缴纳时间	
			缓交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按月申报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已缓缴6个月 再缓缴4个月 合计10个月	2023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3年2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3年3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3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按季申报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4月		2023年2月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 2022年最新最全税率表

### 1、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9%，6%，0%，都适用于哪些项目？我们具体来看：

		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9%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煤气、石油液化气、沼气、二甲醚、天然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影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除以上列举的货物	13%			
销售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	9%		
销售不动产	转让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产权	9%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9%		
	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9%		
	邮政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6%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	9%		
	安装服务			
	修缮服务			
	装饰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	13%
			不动产	9%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6%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出口货物 (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0%		
	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服务、无形资产			
	销售货物、劳务，提供跨境应税行为，符合免税条件	免税		
	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税率			

## 2、扣除率

扣除率是指增值税计征中法定扣除项目金额与产品课税金额之间的比例。

一般纳税人凭票抵扣进项税，但是对于购进农产品需要计算抵扣，扣除率有的是9%，有的是10%，我们具体来看：

一般纳税人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	购进农产品	扣除率9%
		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扣除率10%

- ①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②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③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率。
- ④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⑤ 农产品核定扣除时：
  -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

、低值易耗品 ) : 最终货物税率为9%时扣除率为9% ; 最终货物税率为13% , 扣除率为10%。

o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时 , 扣除率为9%。

### 3、征收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采用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计算税款时使用征收率 , 目前增值税征收率

一共有4档 , 0.5% , 1% , 3%和5% , 一般是3% , 除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

简易计税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允许适用简易计税方式的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	
	销售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应税服务 (除另有规定外)		
	销售无形资产	5%	
	一般纳税人发生按规定适用或者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特定应税行为 (适用5%征收率除外)		
	销售不动产		
	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	3%		
选择差额纳税的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建筑服务	3%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	5%减按1.5%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减按2%	
符合规定情形的一般纳税人			
销售旧货			
2020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销售二手车		减按0.5%	

注意：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4、预征率

目前主要针对不动产和建筑行业采用预征办法，主要有5%、3%和2%的档次。

03

2022增值税进项抵扣手册

增值税政策层出不穷，进项税扣除凭证种类又非常繁杂，送你一份最新最全的抵扣攻略，从此进项税抵扣不求人

一、判断是不是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上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只有一般纳税人会涉及到进项税的抵扣问题。

因为，一般纳税人根据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增值税，而小规模纳税人根据销售额与征收率的乘积计算增值税，不涉及进项税的问题。

这里需要注意两点：

(1) 一般纳税人如果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为了征管的要求，税局一般要求不得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票，以防止形成滞留票。但实务中小规模纳税人也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真的收到了，也没有必要一定退回重开，全部计入成本费用即可。

二、判断扣税凭证是否合法合规

1、抵扣凭证的类型应合法合规

发生增值税交易的我们会收到不同类型的凭证，但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合法合规

的抵扣凭证。

除了最常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最近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通行费等取得合法合规的凭证也可以抵扣进项税，具体的

发票类型包含以下几种：

这里有3个重点需要强调一下：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

(2) 旅客运输的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而纸质普通发票不能抵扣。

(3) 现在乘火车多数情况下取得电子客票，报销抵扣需要打印纸质车票，且只能打印一次，一旦遗失，即使有复印件也不能抵扣进项税。

## 2、抵扣凭证的开具应该规范

抵扣凭证是否开具规范，主要检查以下4点：

(1) 是否与真实的交易相符，没有涉及虚开发票；

(2) 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

(3) 发票专用章

齐全（目前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

(4) 备注栏完整

关于发票的备注栏，实务中频频出现备注栏缺失导致大额进项税不允许抵扣的情况，会计收到6种发票要注意备注栏信息是否齐全。

到底是哪6种发票？一张导图说清楚。



# 一图看懂发票“备注栏”信息

制图 By 税台网

发票备注栏中必有信息

## 税务局代开专票

增值税纳税人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 国税发[2004]153号

## 差额征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发票

“差额征税”字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建筑和不动产相关

- ①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② 销售和出租不动产 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国税发[2016]23号
- ③ 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发票 “YD”字样 □ 国税发[2016]23号
- ④ 代开销售或出租不动产发票 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税总函[2016]145号  
注：核定征收的：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 保险行业

- ①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发票 车船税税款信息：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 ② 保险企业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发票 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 运输行业

- ① 货物运输服务 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注：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 ②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自有系统，按3%的征收率代开专票 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税总函[2019]405号

## 预付卡

- ① 单用途卡，销售方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② 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字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 出口业务

- 国内生产企业向代办退（免）税的综合服务企业开具专票 注明“代办退税专用”字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注意，认证期限有新规定了。

增值税

专用发票、海

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

抵扣的期限啦，会计们再也不用担心发票过期了~

### 三、判断是用于可抵扣进项税的项目

会计收到发票，要思考一下它的用途是什么，因为税法中明确规定了不允许抵扣进项税的几种情形，只有不属于这些项目，才可以抵扣进项税。

不能抵扣进项税的所有情形下图全部涵盖了，一起学习一下吧~



对于以上项目，也要分三种情况考虑：

(1) 在购入当期就不能抵扣，全部计入相应成本费用。

例如外购礼品用于员工福利取得普通发票的，在当期直接都计入费用。

( 2 ) 在购入当期就不能抵扣，但取得专用发票的，需要做进项税转出。

例如外购礼品用于员工福利取得专用发票的，为了防止滞留票的产生，需要先认证抵扣，再做进项税转出。

( 3 ) 在购入当期进项税已抵扣，后期用于不允许抵扣的项目时，需要做进项税转出。

#### 四、抵扣实操

完成了前面3步，判断出一项支出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后，接下来就需要进行勾选确认、计算税额、纳税申报等抵扣实操。

##### 1、不同凭证的抵扣方法。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意了，机动车发票又有新变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and "本站热词: 疫情防护".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and "税务".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heading: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Below this is the sub-heading: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font size adjustment (【大】【中】【小】), printing (打印本页), and social media sharing (WeChat, Weibo).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reads: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特此公告。"

自7月1日起，机动车销售启用新版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比传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发票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会自动打印“机动车”标识。

**机动车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497100023101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税率	税额
00*4/9*27015*--634075*4376E/449211-7<95>/35/*/<2<*+E>E<B+71*47>825>-3526106400<7/<-2>50E>17-75+016<01039-0353	辆	16000.00	1	16000.00	13%	2080.00
合计				16000.00		2080.00
合计		16000.00		2080.00		2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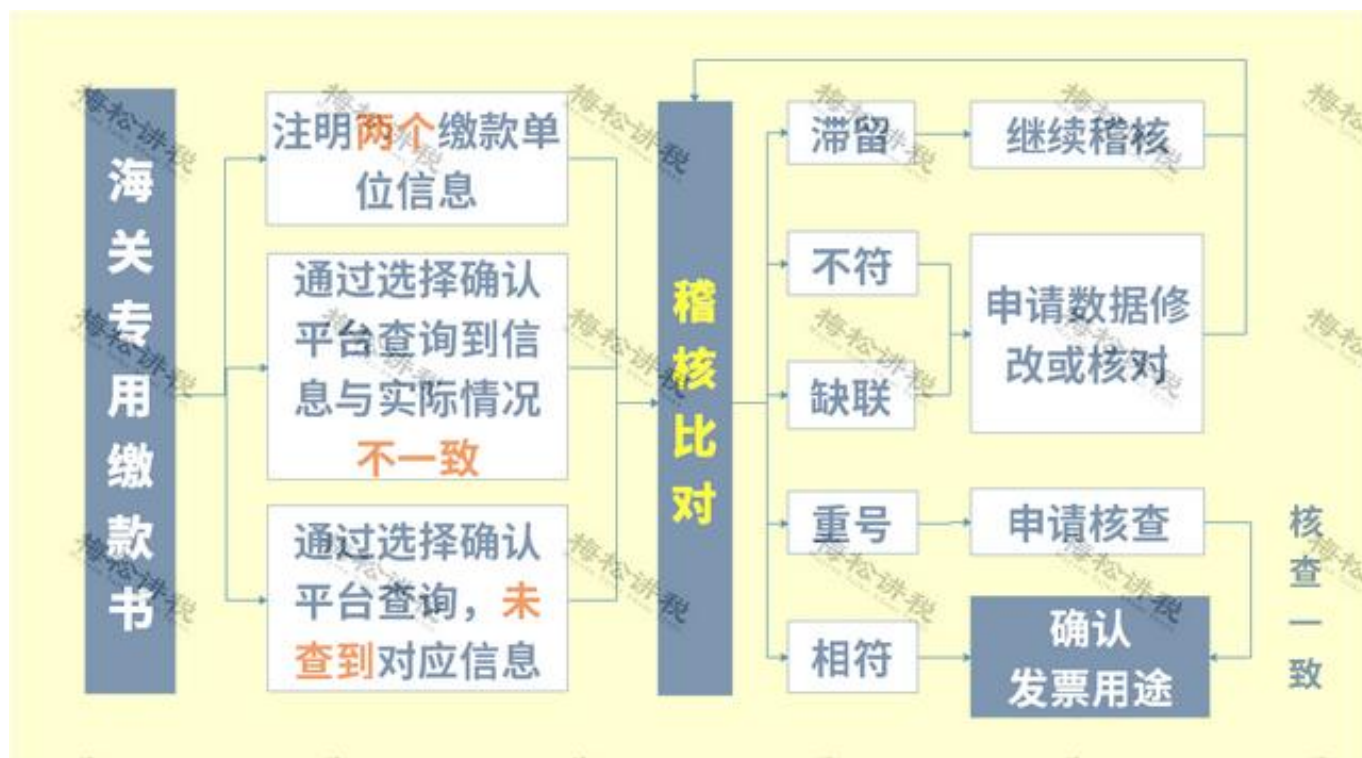
**填开注意事项**

- “规格型号” 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单位” 栏：选择“辆”
- “单价” 栏：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注意：销售机动车开具蓝字发票后，该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将自动流转并归属受票方，因此销售方对同一辆车不能同时开具多张蓝字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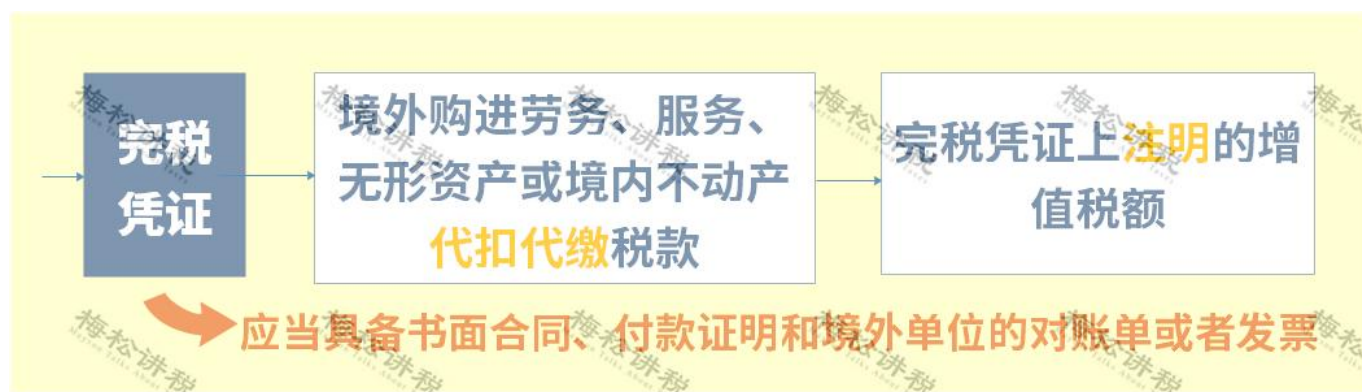
### 3、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4、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5、通行费发票

以下两种通行费发票可以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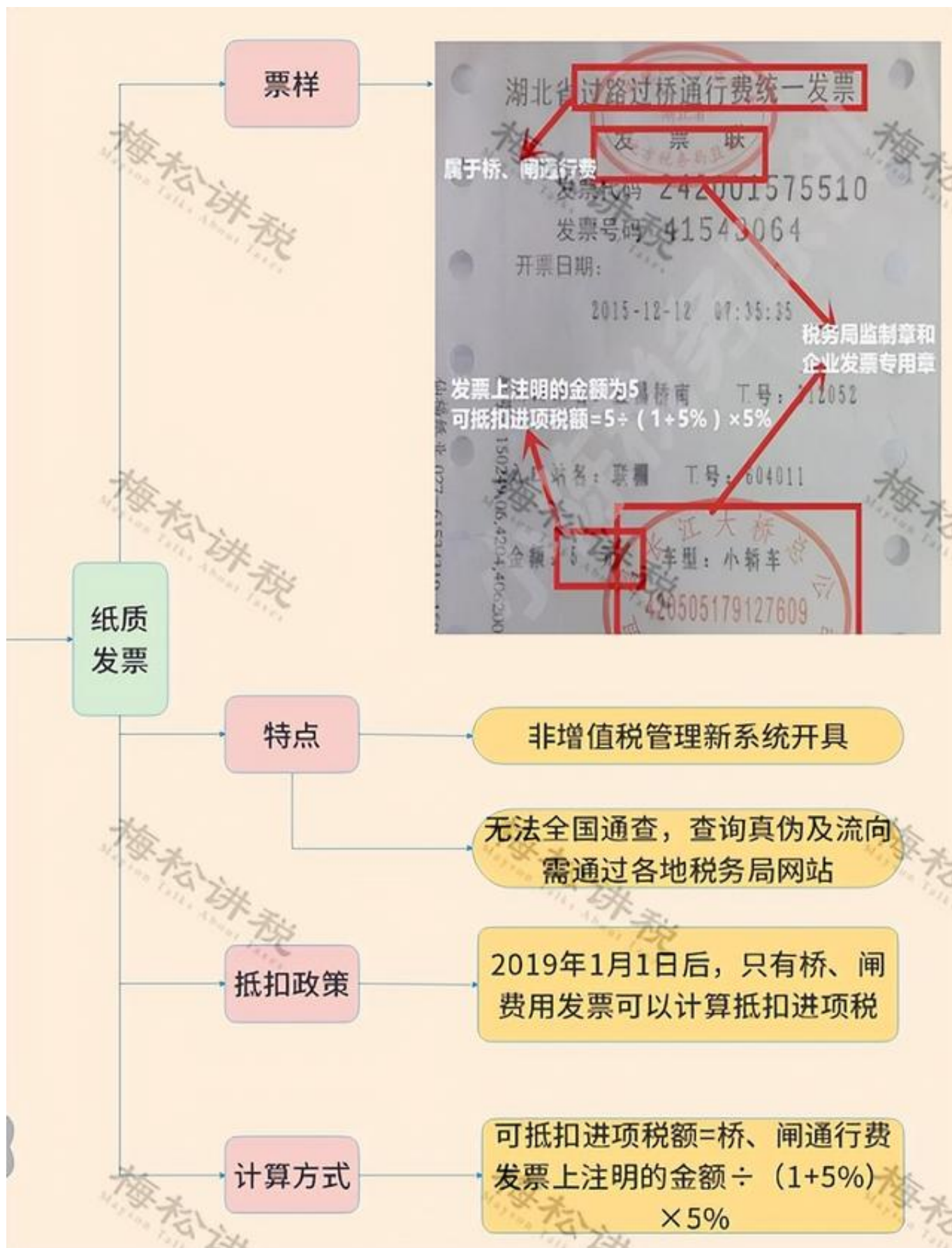
( 1 )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指的是征税发票 , 左上角显示 “ 通行费 ” 字样 , 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注意 : 如果左上角无 “ 通行费 ” 字样 , 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 , 则此类通行费发票不允许抵扣。

( 2 ) 桥、 闸通行费发票





## 如何申报抵扣？

发票类型	抵扣税额	抵扣方式	纳税申报
通行费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征税发票)	自2019年1月1日后, 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需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
桥、闸通行费发票	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计算抵扣, 无需认证或勾选认证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b栏“其他”

## 6、国内旅客运输的普通发票

以下4类票据可以抵扣进项税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可抵扣进项税，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财税2016年36号文件附件2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2.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4.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 如何申报抵扣？

发票类型	抵扣税额	抵扣方式	纳税申报
国内旅客运输的普通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 <b>注明</b> 的税额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计算抵扣，无需认证或勾选认证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b>第8b栏</b> “其他”。并同时填写在 <b>第10栏</b>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 注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文规定，以上票据可以抵扣，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2019年4月1日之后取得；
- 2) 报销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或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为非雇员人员报销的不允许抵扣。
- 3) 属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国际的（包括港澳台）不可以；
- 4) 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不允许抵扣。

## 7、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 (1) 农产品收购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是指收购单位向农业生产者个人（不包括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体经营者）收购自产免税农业产品，由收购方向农业生产者开具的发票。发票左上角会打上“收购”两个字。

**定义** 收购单位向农业生产者个人(不包括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体经营者)收购自产免税农业产品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

**适用情形** 农产品生产者自身无法开具发票,由收购企业开具。

**开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过磅单
- 检验单
- 入库单
- 付款凭证
-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 购销合同或协议
- 销售方身份证复印件
- 销售方自产能力证明材料


**抵扣方式**

**计算抵扣**

- 可抵扣进项税额=农产品收购发票上的买价×9% (扣除率)
-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扣除率为10%

**发票票样**

左上角有“收购”字样



如何申报抵扣？

## ( 2 ) 农产品销售发票

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注意：纳税人在开具时税率应当选择“免税”，而不是“0%”，虽然免税和零税率都不征增值税，但两者的意义不同，纳税人要注意两者的区别。

## 2、进项税的申报

进项税抵扣的终极目的是落实到申报表上，数据主要填列在附表二的相关行次中。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缴款书等税额填列在规定的行次即可，铁路车票、通行费发票等计算得出的税额填写在“其他”行次中，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来源：财务第一教室，税务大讲堂，梅松讲税，税台，税务经理人，税台整理发布